

喀什地区叶城县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喀什地区叶城县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4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5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249>。公示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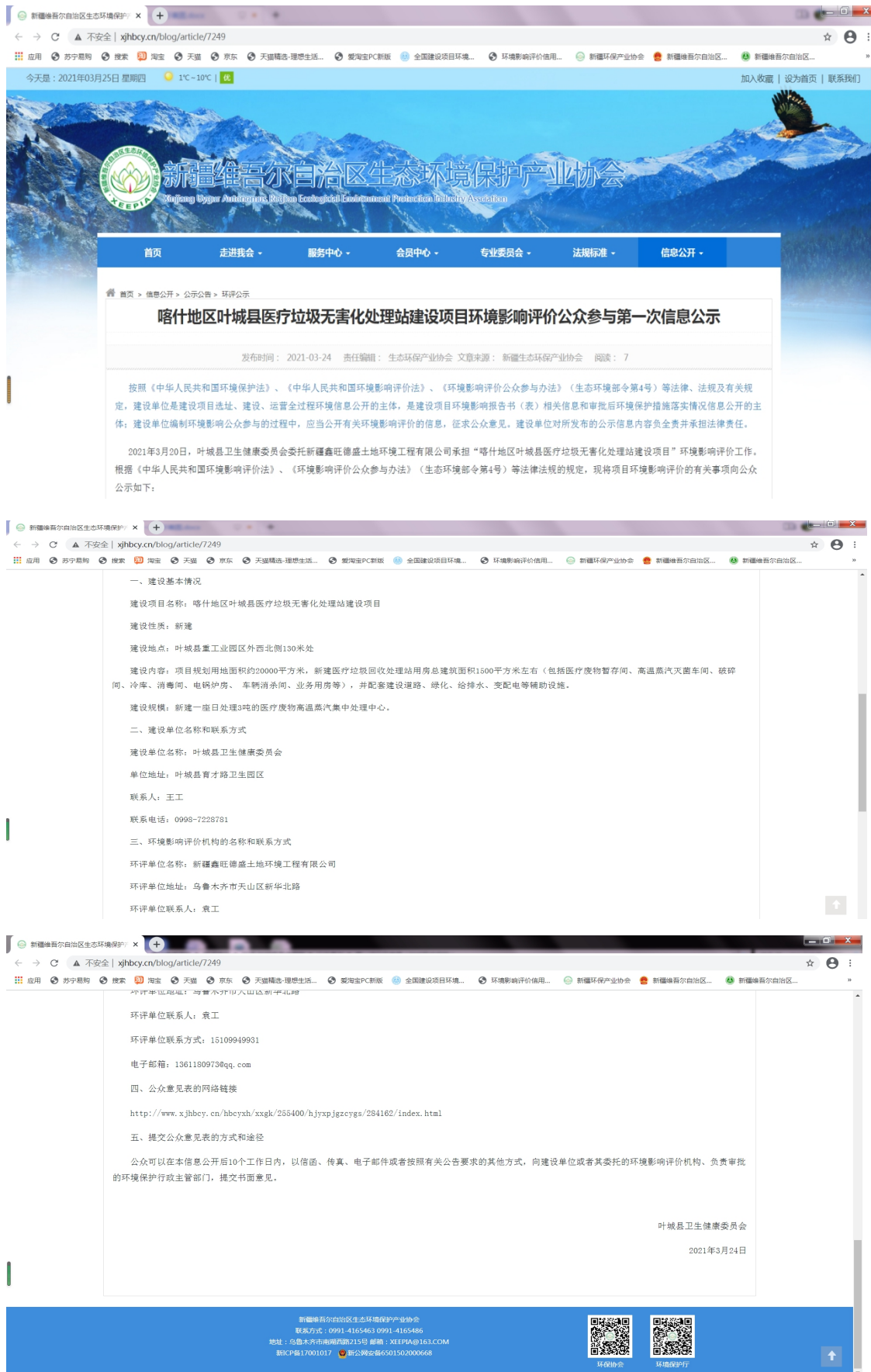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喀什日报公示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4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36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和 4 月 21 日两次在所在地的喀什日报对项目的环评公示进行了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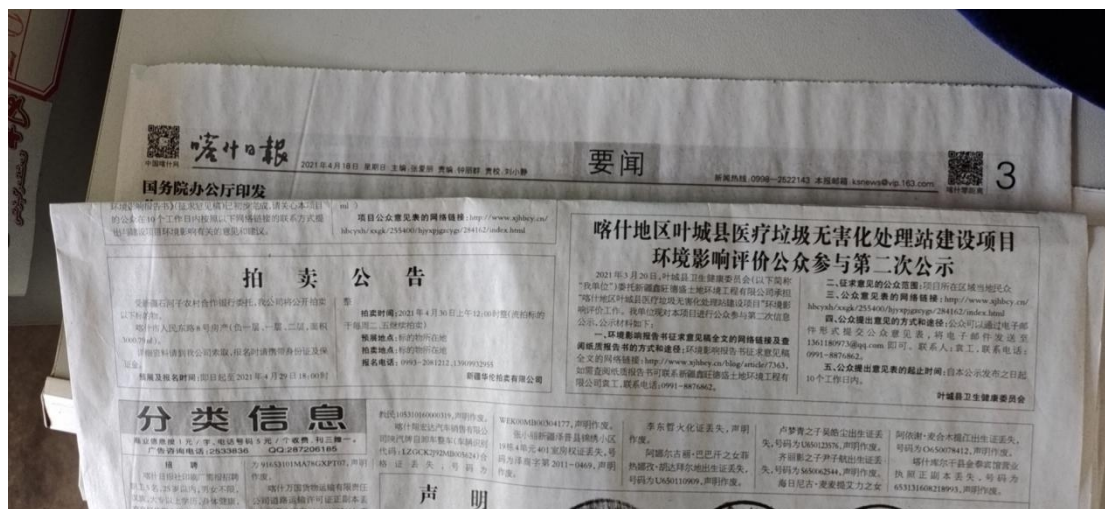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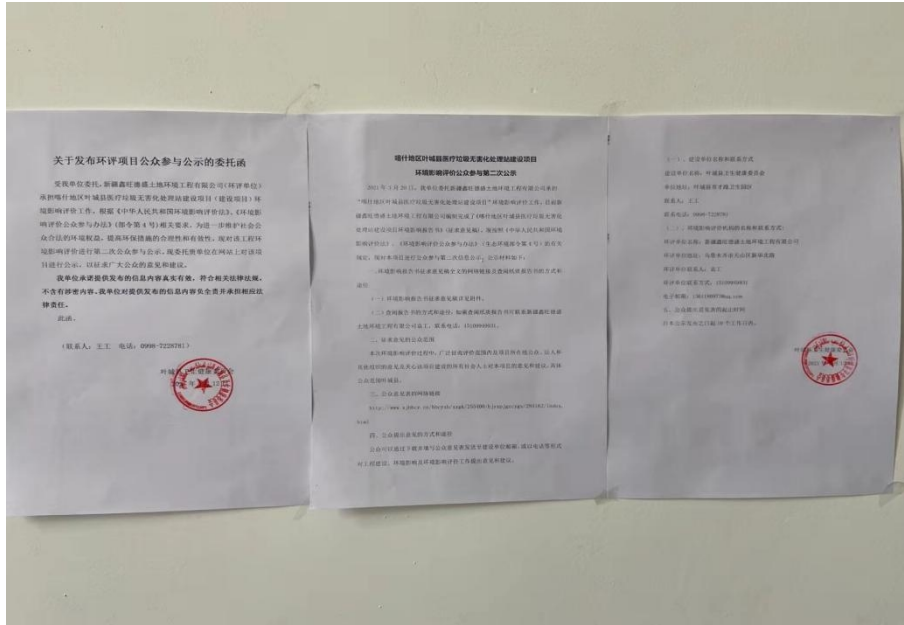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示栏依法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5、图 6。



3.2.4 其他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截止目前阅读次数为 4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诚信承诺

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喀什地区叶城县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地区叶城县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